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子文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8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410,4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05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406,88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61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4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3,5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3,5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4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3,5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42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4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688%;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20%;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17%;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20%;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4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04%;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20%;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0%;反对1,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86%;反对1,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23%;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0%;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71%;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2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56%;反对1,0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33%;弃权2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0%;反对1,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38%;反对1,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3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1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反对1,2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49%;反对1,2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44%;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8%;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80%;反对1,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57%;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沈新文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和能源动力,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服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071.77	45,707.69	73,779.46	21.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以及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620.30	5,600.00	7,220.30	0.98

注:2026年度预计金额=2025年及之前所签署合同(2-3年期)在2026年预计执行金额+2026年预计新签合同(1-3年期)总金额。

本次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供应链协同深化等原因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万元)	150,429.087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内蒙蒙牛91.0044%股份。 2、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持有内蒙蒙牛8.9953%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8,775,077.01
	负债总额	3,108,367.35
	净资产	5,666,709.66
	营业收入	7,448,275.16
	净利润	343,366.90
	资产负债率	35.42%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

3.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蒙牛经营情况正常,从过往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和能源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服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等。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恪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7.77%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6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8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4;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13,44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0,405,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63,03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6,501,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50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3,262,794	99.9147%	164,050	0.0769%	18,000	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19,169	97.1998%	164,050	2.5234%	18,000	0.2769%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3,244,494	99.9061%	178,650	0.0837%	21,700	0.01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00,869	96.9183%	178,650	2.7479%	21,700	0.3338%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3,261,194	99.9140%	164,550	0.0771%	19,100	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17,569	97.1751%	164,550	2.5311%	19,100	0.2938%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3,082,194	99.8301%	172,250	0.0807%	190,400	0.08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138,569	94.4218%	172,250	2.6495%	190,400	2.9287%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3,029,894	99.8056%	166,350	0.0779%	248,600	0.11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086,269	93.6174%	166,350	2.5588%	248,600	3.8239%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7,539,751	98.5068%	170,450	0.6097%	247,000	0.88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083,769	93.5789%	170,450	2.6218%	247,000	3.7993%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白宝鲲、陈平、张德凯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4人,代表股份106,32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1人,代表股份9,564,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96,75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1人,代表股份9,564,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27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1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2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龙少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持有公司8,823,5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5.69%)的股东龙少柔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泓诺兆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泓诺一号")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2,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37%)。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是龙少柔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龙少柔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龙少柔女士出具的《关于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情况

1、内部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方式	内部转让期间	内部转让价格区间(元/股)	内部转让均价(元/股)	内部转让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龙少柔	大宗交易	2026/4/3-2026/5/7	36.85-40.83	38.61	2,132,700	1.37%

3、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龙少柔	合计持有股份	8,823,511	5.69	6,690,811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3,511	5.69	6,690,811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泓诺一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132,700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32,700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8,823,511	5.69	8,823,511	5.69

注: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